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 年 08 月 20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何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丁金娥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半年度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9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0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13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人人乐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人人乐	股票代码	00233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人人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RENRENLE COMMERCIAL GROUP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RENRENL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金明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勇	王静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
电话	0755-86058141	0755-86058141
传真	0755-26093560	0755-26093560
电子信箱	shiyong@renrenle.cn	wangjing@renrenle.cn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907,372,763.62	6,285,313,523.56	-6.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47,079.06	11,835,478.67	28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93,205.57	25,811,770.18	4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625,219.96	-60,237,280.78	-7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0296	282.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1	0.0296	282.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	0.36%	1.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8,531,822.17	6,908,739,199.40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66,296,587.26	2,721,049,508.20	1.66%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77,864.39	2015 年半年度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7,864.39 元，主要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处置或报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4,902.60	2015 年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 2,734,902.6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1,050,000.00 元；收到南山区财政局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天津配销公司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 330,526.68 元；收到江门蓬江区财政国库“三项建设”补贴资金 56,000.00 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 76,500.00 元；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 221,875.9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122.62	除上述非流动资产损益和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0,122.62 元。主要包括赔偿收入 3,308,968.50 元；呆账处理收入 2,535,549.80 元；赔偿支出 6,386,380.17 元；天津迁安财务人员资产侵占案 2015 年计提损失 1,902,206.79 元；其他零星损益 4,194,191.28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72,777.77	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065.11	
合计	8,953,87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2015年上半年,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41,577亿元,同比增长10.4%,增幅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7个百分点。其中,商品零售126,581亿元,同比增长10.3%,增幅较去年同期下降了2.1个百分点。全国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3,759亿元,增长38.6%,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9.7%。

1、行业发展状况

- (1) 零售企业销售持续低位增长,增长动力不足,整体仍处于低迷状态;
- (2) 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发展带来的零售渠道多样化、扁平化,传统零售业受冲击持续加大;
- (3) 消费者消费需求从模仿型向个性化演变,从商品消费向服务消费转变,对性价比不断追求;
- (4) 互联网发展在给传统行业带来冲击的同时,也带来了一定的机遇,线上线下融合转型给企业带来新的机会。

2、公司经营发展状况

2015年上半年,公司面对持续低位增长的市场环境,面对电商跨界、同行竞争激烈的外部环境,继续坚持“减速、调整、巩固、提高”的发展策略,围绕“强化责任、持续变革、加快转型、突破瓶颈”的年度工作主题,深化生鲜经营改革,加快O2O融合转型和社区超市经营,积极推动战略转型;调整商品结构,加强团队建设,创新营销模式,强化区域经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737.28万元,同比减少6.01%;实现营业利润7,131.5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63.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4.71万元,同比增长282.30%。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作如下:

(1) 全面深化生鲜商品经营改革,进一步加强了基地资源采集模式,强化生鲜商品经营管控措施,提升了生鲜商品毛利率,同比增长1.45%;

(2) 加快O2O融合转型进度,不断扩大电子商务平台的推广使用,发挥线下实体店优势,结合线上商务平台,为顾客提供更多选择和便利服务;

(3) 优化供应链,调整商品结构,积极推行品类管理,加强毛利管控,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新开设门店4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121家门店。下半年公司将结合公司的转型战略大力拓展社区生活超市、发展人人乐购电子商务平台、升级供应链系统。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商品零售与批发的大卖场、综合超市和百货的全国连锁经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2015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90,737.28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6.0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2014年集中关闭了18家门店,以及可比老店销售收入同比出现下滑。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7,131.58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63.29%;实现利润总额7,462.30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143.96%;实现净利润4,524.71万元,较去年同期上升282.30%。主要原因一方面是2014年关闭了18家亏损门店,2015年半年度业绩受亏损门店的影响减少;另一方面的原因是公司推行品类管理,加强毛利管控,提升了毛利率水平。

1、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907,372,763.62	6,285,313,523.56	-6.01%	主要是 2014 年集中关闭了 18 家门店及可比老店销售下滑。
营业成本	4,497,243,615.44	4,881,821,322.06	-7.88%	销售收入下降以及采购成本降低。
销售费用	1,030,579,952.70	1,057,406,444.86	-2.54%	主要是 2014 年集中关闭了 18 家门店,租金、电费等等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	265,528,294.52	256,297,950.04	3.60%	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要求,调整了支付劳务中介用工报酬的归集口径所致。
财务费用	4,229,134.93	994,303.88	325.34%	主要是报告期定期存款减少,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29,375,886.48	18,753,163.28	56.64%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较同期减少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5,219.96	-60,237,280.78	-78.67%	销售收入下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6,447.78	-653,456,684.10	123.62%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到期,收到本金及理财收益增加,以及同期购置西安永和坊支出 2.76 亿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31,227.82	-713,693,964.88	106.55%	主要是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2、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3、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计划利用募集资金在未来2~3年内在华南、西北、西南和华北开设68家门店,截至报告期末,募投项目已开业门店56家,募投项目累计资金投入进度为85.61%,滞后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计划进度。由于部分募集资金意向性门店发展项目没能正式签约、或已签约项目因物业方延迟交付或解约等原因,造成部分募投项目不能按照预计时间实施;同时受外部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近两年新开门店市场培育期延长,公司采取了相对稳健的新店拓展政策,放缓了新店拓展速度,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速度放缓;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关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门店13家(其中超募投资项目门店2家)。

4、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2015年度的主要经营计划:开设新店25家,其中社区超市20家,大卖场5家;实现营业收入平稳增长,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实现盈利。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际开设新店4家,受2014年集中关闭18家门店及可比门店销售下滑等影响,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590,737.28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6.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24.71万元。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商品零售业	5,369,225,755.71	4,494,812,145.82	16.29%	-6.61%	-7.89%	1.17%
分事业部						
大卖场事业部	4,946,930,553.33	4,132,598,013.98	16.46%	-6.66%	-8.00%	1.21%
购物中心事业部	358,905,533.33	307,794,768.21	14.24%	-6.77%	-7.59%	0.76%
网购事业部	20,204,739.12	19,549,608.86	3.24%	254.88%	232.72%	6.44%
社区事业部	43,184,929.93	34,869,754.77	19.25%	-26.19%	-28.51%	2.62%
合计	5,369,225,755.71	4,494,812,145.82	16.29%	-6.61%	-7.89%	1.17%
分产品						
食品类	2,036,391,967.42	1,717,425,752.85	15.66%	-6.02%	-6.97%	0.86%
生鲜类	989,735,760.24	881,035,735.40	10.98%	-4.09%	-5.63%	1.45%
洗化类	817,161,755.61	683,031,212.50	16.41%	-4.78%	-6.21%	1.27%
家电类	330,853,951.94	303,073,699.55	8.40%	-15.30%	-15.79%	0.54%
针纺类	223,294,514.63	145,355,637.74	34.90%	-13.88%	-18.83%	3.96%
日杂文体类	267,959,728.85	172,569,826.51	35.60%	-9.91%	-15.41%	4.18%
百货类	703,828,077.02	592,320,281.27	15.84%	-5.52%	-5.79%	0.25%
合计	5,369,225,755.71	4,494,812,145.82	16.29%	-6.61%	-7.89%	1.17%
分地区						
华南区	2,247,567,369.77	1,878,867,623.42	16.40%	-5.52%	-7.35%	1.65%
西北区	1,874,848,542.47	1,568,040,593.08	16.36%	0.13%	-0.22%	0.30%
西南区	721,390,932.05	610,264,047.54	15.40%	-19.84%	-21.10%	1.36%
华北区	525,418,911.42	437,639,881.78	16.71%	-12.13%	-13.63%	1.44%
合计	5,369,225,755.71	4,494,812,145.82	16.29%	-6.61%	-7.89%	1.17%

四、可比门店经营情况

单位：元

主要指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区	2,129,822,876.56	1,786,844,567.77	16.10%	-1.97%	-3.65%	1.46%
其中：广东省	1,389,844,122.84	1,169,296,279.23	15.87%	-3.45%	-5.26%	1.62%
西北区	1,739,590,601.67	1,452,385,767.33	16.51%	-4.97%	-5.42%	0.39%
西南区	702,298,129.60	592,782,063.41	15.59%	-12.38%	-13.77%	1.36%

华北区	525,418,907.71	436,610,136.71	16.90%	-8.60%	-10.24%	1.52%
可比门店合计	5,097,130,515.54	4,268,622,535.22	16.25%	-5.25%	-6.47%	1.09%

注：可比门店是指2013年12月31日以前开业的门店；华南地区含：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福建省、湖南省、江西省；西北地区含：陕西省；西南地区含：四川省、重庆市；华北地区含：天津市、河北省。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大卖场、综合超市和百货的连锁经营。随着市场竞争的变化，社区生活超市与网络电商平台将作为公司新的战略转型发展方向。公司致力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全国布局、跨区域连锁经营。截止报告期末已开设门店121家，门店遍及1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30余个城市，实现华南、西北、西南、华北四个营运大区的全国发展战略布局。公司在业务的拓展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的人才资源、供应商资源、商品配送网络、经营管理能力、品牌知名度优势，以及在国内市场的多年营销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4）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11月26日	2015年1月5日	到期按年化收益率一次性支付	10,000	0	44.44	44.44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4年12月18日	2015年6月18日	到期按年化收益率一次性支付	30,000	0	703.07	712.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到期按年化收益率一次性支付	0	0	480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福民支行	非关联方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	10,000	2015年3月25日	2015年9月25日	到期按年化收益率一次性支付	0	0	262.14	
合计				60,000	--	--	--	40,000	0	1,489.65	757.27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委托理财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4月18日、2015年4月28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人人乐: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5-050)。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20,000,000.00	394,158,641.58	-50,367,521.92	9,514,205.10	-17,990,558.00	-18,070,594.83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0,000.00	112,947,967.41	-156,576,356.20	107,940,656.96	-17,052,128.36	-16,878,309.79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20,000,000.00	114,709,167.07	-141,720,945.33	181,695,066.71	-13,446,621.55	-13,460,005.67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0,000.00	43,673,254.98	-81,335,781.54	56,977,126.26	-9,755,696.23	-9,624,863.13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00	73,176,084.84	-59,342,146.12	20,501,145.86	-8,934,752.04	-8,909,050.98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28,000,000.00	51,357,189.11	-52,925,077.40	54,240,575.42	-7,725,923.63	-7,679,231.32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8,000,000.00	495,670,613.85	-54,048,426.25	71,712,695.99	-7,633,775.06	-7,647,517.71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0	22,077,050.93	-18,723,365.54	12,989,042.17	-5,957,934.30	-5,944,467.91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0	15,425,232.54	-26,444,403.91	2,159,445.90	-5,569,747.56	-5,635,225.46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0	45,604,553.56	-32,017,936.76	9,366,236.93	-5,064,547.58	-5,053,173.60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0	21,475,064.02	-44,422,344.35	23,178,622.81	-4,692,208.84	-4,650,882.84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0,000,000.00	474,366,600.59	130,409,061.11	587,353,049.10	-3,526,203.17	-2,672,309.33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2,000,000.00	363,405,050.13	-40,249,953.21	567,467,078.66	-1,302,678.27	-2,662,238.75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50,000,000.00	1,871,132,221.34	140,790,344.33	1,022,742,298.04	26,699,489.12	27,456,693.6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10,000,000.00	425,943,452.01	196,553,004.70	378,166,925.29	36,035,305.83	30,783,741.99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子公司	商品零售业	商品零售	30,000,000.00	2,504,757,637.61	842,485,057.09	1,845,125,589.45	134,250,693.83	112,366,440.60
--------------	-----	-------	------	---------------	------------------	----------------	------------------	----------------	----------------

注：填列范围包括：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子公司。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对 2015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 年 1-9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 年 1-9 月净利润（万元）	0	至	2000
2014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804.1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 2015 年 1-9 月销售收入下降、业绩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公司在 2014 年度集中关闭了 18 家亏损门店，2015 年 1-9 月份业绩受亏损门店的影响减少，同时公司在 2014 年第三季度关闭了 7 家门店对同期业绩影响较大。		

八、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本报告期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治理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2011年9月26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市尧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舜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重庆人人乐承租尧舜公司位于重庆市彭水县北大街转盘金山广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依约向尧舜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但尧舜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重庆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3月11日，重庆人人乐向尧舜公司出《解除合同通知函》，要求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双倍返还定金1,000万并赔偿损失。本案经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判决：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尧舜公司向重庆人人乐双倍返还定金1,000万元。尧舜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二审已达成调解方案。调解金额为尧舜公司返回定金5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0万元。	1,000	否	目前此案已执行完毕。	双方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方案：尧舜公司返回定金5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0万元。	已收回全部案款803.73万元（其中定金500万元），另收回案件受理费3.73万元。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p>2010年1月2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市黄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黄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拟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2011年1月13日,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黄和公司支付了定金300万元,但黄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6月14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黄和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成都人人乐赔偿损失310万元并判令不予退还定金300万元。</p>	1,210	否	<p>目前此案二审已终结,但黄和公司申请再审,四川高院已受理审查。成都人人乐公司已启动强制执行程序。</p>	<p>二审判决支持成都人人乐的上诉请求,黄和公司双倍退还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共计600万元。目前黄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提起再审程序。</p>	<p>根据合同中的附件来看,该房产系黄和公司自有房产,且后期将项目已出租给永辉经营,所以执行风险相对较低。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执行中已经查封48万账户资金,800平米商业地产。</p>
<p>2011年1月26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市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驿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重庆人人乐承租驿鑫公司位于重庆市万州区原龙宝区党工委大院驿鑫城市之心项目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3月1日。合同签订后,重庆人人乐依约向驿鑫公司支付了定金3,000万元,但驿鑫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如期向重庆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8月21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驿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双方均提起上诉。在二审阶段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驿鑫公司退回重庆人人乐公司2,400万元。</p>	6,000	否	<p>本案目前已调解结案。</p>	<p>双方在二审阶段达成调解方案:驿鑫公司返回定金2,400万元。</p>	<p>目前驿鑫公司已向重庆人人乐返还了2,400万元。</p>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p>2011年12月15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鸿房地产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重庆人人乐租赁建鸿房地产公司位于重庆市合川区沙坪大道“缤果城”房产,房产交付期限为2013年5月1日。建鸿房地产公司并未如期交房,并发函称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消防等综合验收,但重庆人人乐于2013年10月初经现场查勘,认为租赁房产仍未达到约定交付条件,据此拒绝接收房产并解除合同。建鸿房地产公司同意解除合同,但不双倍返还定金并且要求由重庆人人乐赔偿其损失。2013年11月26日,建鸿房地产公司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合同并赔偿其损失2,356万元。2014年1月23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反诉,要求解除合同以及建鸿房地产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000万元。现已一审判决,判决:双方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解除,驳回双方诉讼请求。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3,356	否	目前此案已 审结。	2014年10月一审判决驳回 双方诉讼请求,不予退还人 人乐定金500万元,二审维 持原判。	执行完毕。
<p>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港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金海港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并与深圳市鑫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地公司)作为共同产权人分别提起诉讼,请求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共计996.68万元(其中金海港公司请求赔偿604.42万元,鑫地公司请求赔偿392.26万)、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共计229.74万元(金海港公司请求58.12万元,鑫地公司请求171.62万元),上述请求金额合计1,226.42万元。</p>	1,226.42	是	一审审理中	金海港公司起诉案件一审已 开庭,目前尚无新的审判进 展。鑫地公司起诉案件尚未 开庭。	等待一审判决结 果。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p>2011年9月28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公司)与济源市济凯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凯龙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租济凯龙公司位于河南省济源市天坛路53号部分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济凯龙公司应于2012年5月1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年10月9日,西安人人乐公司依约向济凯龙公司支付了定金350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济凯龙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西安人人乐公司遂向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济凯龙公司解除租赁合同,济凯龙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700万元。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后组织双方调解,双方达成调解意见,济凯龙公司返还西安人人乐公司350万元。</p>	700	否	已调解结案	<p>调解协议约定:济凯龙公司返还西安人人乐公司350万元,西安人人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该款项于调解协议签订之日执行100万元,250万元于2014年2月20日前支付完毕;如未能按上述约定时间履行付款义务,济凯龙公司另支付西安人人乐公司50万元,并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二倍计算);案件受理费3.04万元由西安人人乐公司承担。</p>	已履行完毕
<p>2011年3月31日,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公司)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宝鸡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26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金桥公司应于2013年6月1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年4月14日,宝鸡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桥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金桥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宝鸡人人乐公司遂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金桥公司解除租赁合同,金桥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元。</p>	1,000	否	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 成预计 负债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 行情况
<p>2011年7月21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HBRRL-004 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公司承租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但2013年3月15日,遵化开元公司向天津人人乐公司发来一份《关于遵化开元国际商业面积变更及交房时间的函》,提出要将出租面积由合同约定的38506.77平方米缩减至25,000平方米。天津人人乐公司接到该份函件后,于2013年8月1日回复函件,明确表示无法接受遵化开元的上述要求,经多次洽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天津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3月16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400万元损失,共计1,000万元整。</p>	1,000	否	一审审理中	对方提出管辖异议,我司进行答辩,目前暂无其他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p>2005年3月18日,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商业公司)与西安市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房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人人乐商业公司承租西房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西房公司交付租赁房产后人人乐商业公司开始经营。此后西房公司将租赁房产出售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人乐商业公司将承租人变更为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继续履行。2014年12月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由于业主变更后手续方面衔接的原因导致该店租金未及时支付至新业主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而导致诉讼。2015年6月15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承担违约责任。</p>	1,070	是	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三、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除开设门店正常租赁房屋外，未发生也未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其他重大资产租赁事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开设门店121家，其中自有物业门店1家，其余均为租赁物业，相关门店房屋租赁合同正常履行。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2011年11月28日	5,000	2011年11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8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5,0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5,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如有）	如在担保期限内，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出现不能支付租金、水电费及因违约行为发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等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进行支付。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无

（1）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何金明、宋琦、何浩	不通过自身或受其控制的除人人乐以外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联营企业等），在中国境内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与他人合资、合作或联营等方式经营）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人人乐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在或将来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且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	---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十一、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签约未开业新店累计支付的租赁合同定金18,920万元。其中累计已决议放弃的项目28个，本期新增决议放弃项目2个，其中已决议放弃的4个项目的押金已核销或已收回，剩余24个决议放弃项目租赁合同定金为8,930万元。

公司对已决议放弃的24个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的租赁合同定金进行单项评估，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3,642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1) 涉及诉讼的已决议放弃项目共计11个，支付的租赁合同定金共计3,480万元，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2,682万元。其中已判决或调解的项目7个，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1,682万元；在审理过程中的项目4个，累计计提坏帐损失和预计负债共计1,000万元。

(2) 已决议放弃但尚未进入诉讼程序的项目13个，支付的租赁合同定金共计5,450万元，至报告期末累计计提坏帐损失960万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	0	0	0	0	0.00%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00,000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00,000	10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400,00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4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7%	192,690,000	-2,130,000	0	192,690,000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5%	81,000,000	0	0	81,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0%	24,000,000	0	0	24,000,000		
徐贤笑	境内自然人	0.53%	2,100,000	2,100,000	0	2,100,000		
钟楚平	境内自然人	0.37%	1,490,415	1,271,200	0	1,490,415		
钟欣	境内自然人	0.28%	1,121,100	843,600	0	1,121,100		
王俊林	境内自然人	0.22%	899,000	899,000	0	899,000		
深圳市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8%	703,500	703,500	0	703,500		
徐玖鸿	境内自然人	0.16%	647,202	647,202	0	647,202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619,100	619,100	0	61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99%、1% 的股权；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 和 37.5% 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6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2,690,000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8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1,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000,000				
徐贤笑	2,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00,000				
钟楚平	1,490,415		人民币普通股	1,490,415				

钟欣	1,12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1,100
王俊林	8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9,000
深圳市领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703,500
徐玖鸿	647,202	人民币普通股	647,202
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19,100	人民币普通股	619,1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何金明、宋琦分别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8%、2% 的股权和公司第二大股东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99%、1% 的股权；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宋琦又分别持有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62.5% 和 37.5% 的股权。何金明与宋琦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公司股东钟楚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490,415 股；股东钟欣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1,121,100 股；股东王俊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800,000 股；股东徐玖鸿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647,202 股；股东新疆惠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 462,7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4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伟	副总裁	聘任	2015 年 03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郭耀鹏	副总裁	聘任	2015 年 03 月 13 日	2015 年 3 月 13 日聘任为公司副总裁。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2,936,005.33	1,395,404,77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497,324.05	5,095,605.15
预付款项	167,901,780.25	192,484,178.03
应收利息	229,835.56	324,206.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7,677,224.78	349,780,559.28
存货	1,548,490,433.24	1,594,323,71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1,565,972.49	1,090,242,133.23
流动资产合计	4,226,298,575.70	4,627,655,177.2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50,643,508.82	51,749,642.60
固定资产	931,259,698.67	933,689,096.02
在建工程	269,563,684.14	262,586,226.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608,539.52	156,505,404.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7,819,938.72	431,549,285.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1,498.37	17,103,972.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906,378.23	427,900,395.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233,246.47	2,281,084,022.18
资产总计	6,478,531,822.17	6,908,739,199.40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1,896,196,466.71	2,210,120,523.03
预收款项	1,143,311,517.19	1,257,532,768.54
应付职工薪酬	32,778,832.69	30,953,994.84
应交税费	23,138,529.46	23,262,332.5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13,147,038.43	454,834,054.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31,230,505.85	126,460,645.40
流动负债合计	3,641,802,890.33	4,115,664,318.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34,859,590.76	36,045,591.84
递延收益	35,572,753.82	35,979,78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0,432,344.58	72,025,372.34
负债合计	3,712,235,234.91	4,187,689,691.2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未分配利润	-208,891,335.38	-254,138,41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296,587.26	2,721,049,508.2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6,296,587.26	2,721,049,508.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78,531,822.17	6,908,739,199.40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907,372,763.62	6,285,313,523.56
其中：营业收入	5,907,372,763.62	6,285,313,523.56
二、营业总成本	5,843,629,736.68	6,241,637,875.64
其中：营业成本	4,497,243,615.44	4,881,821,322.0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298,580.34	45,431,746.84
销售费用	1,030,579,952.70	1,057,406,444.86
管理费用	265,528,294.52	256,297,950.04
财务费用	4,229,134.93	994,303.88
资产减值损失	3,750,158.75	-313,892.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2,77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315,804.71	43,675,647.92
加：营业外收入	13,944,663.75	13,108,086.5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164.00	137,420.52
减：营业外支出	10,637,502.92	26,195,092.5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88,028.39	16,425,275.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4,622,965.54	30,588,641.95
减：所得税费用	29,375,886.48	18,753,163.2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247,079.06	11,835,47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7,079.06	11,835,478.67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247,079.06	11,835,47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247,079.06	11,835,478.6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31	0.029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31	0.0296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14,185,777.02	6,742,905,943.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822.31	78,076.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25,663.96	210,348,153.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31,851,263.29	6,953,332,173.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72,597,625.26	5,689,104,158.8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824,233.51	370,046,21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4,901,718.57	209,166,002.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1,152,905.91	745,253,077.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9,476,483.25	7,013,569,45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5,219.96	-60,237,280.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2,861.00	762,059.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52,57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72,777.77	16,979,48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75,638.77	23,694,111.9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53,219,190.99	427,150,796.0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3,219,190.99	677,150,796.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6,447.78	-653,456,68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31,227.82	-713,693,964.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93,964,777.51	1,980,207,65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696,005.33	1,266,513,690.53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254,138,414.44		2,721,049,508.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254,138,414.44		2,721,049,508.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247,079.06		45,247,079.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5,247,079.06		45,247,079.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208,891,335.38		2,766,296,587.26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8,318,107.05		320,692,356.79		3,294,908,545.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113,338,753.47		-113,338,753.47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8,318,107.05		207,353,603.32		3,181,569,792.0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733.94		-461,492,017.76		-460,520,283.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60,520,283.82		-460,520,283.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733.94		-971,73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733.94		-971,733.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5,898,081.65				99,289,840.99		-254,138,414.44		2,721,049,508.20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资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714,854.85	761,897,926.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7,182,414.82	29,781,292.73
预付款项	1,505,355.74	797,563.56
应收利息	229,835.56	324,206.85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92,129,857.00	3,163,887,569.19
存货	59,662,022.56	65,328,82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10,435,995.81	511,436,315.70
流动资产合计	4,375,860,336.34	4,533,453,697.6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405,968.70	33,054,795.42
在建工程	19,092,102.59	1,935,49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1,144.13	1,476,642.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0,550.28	281,31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191.30	38,923.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8,583,504.26	453,282,710.61
资产总计	4,844,443,840.60	4,986,736,408.25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67,564,348.18	80,377,133.35
预收款项	23,600.00	
应付职工薪酬	62,480.30	63,190.81
应交税费	393,573.20	963,193.7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21,912,451.62	1,627,473,23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39,480.30
流动负债合计	1,591,956,453.30	1,721,416,232.4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591,956,453.30	1,721,416,232.4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2,476,268,649.73	2,476,268,649.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未分配利润	276,928,896.58	289,761,685.0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2,487,387.30	3,265,320,17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4,443,840.60	4,986,736,408.25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4,258,627.83	7,204,576.83
减：营业成本	72,362,890.43	5,350,54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599.66	32,424.15
销售费用	1,835,937.68	419,806.94
管理费用	34,714,877.83	28,854,610.18
财务费用	-3,910,404.06	-4,710,656.71
资产减值损失	-2,929.77	16,328.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72,777.7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346,566.17	-22,758,479.58
加：营业外收入	531,540.48	87,014.33
减：营业外支出	17,030.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897.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32,056.05	-22,671,465.25
减：所得税费用	732.44	-5,513,586.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32,788.49	-17,157,878.5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32,788.49	-17,157,878.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21	-0.04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321	-0.0429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825,756.3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5,264,230.58	5,241,636,76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8,089,986.92	5,241,636,761.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634,110.82	19,630,784.5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865,419.89	22,552,437.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1,267.76	1,770,425.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9,579,160.13	5,499,785,847.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0,829,958.60	5,543,739,4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39,971.68	-302,102,733.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952,570.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7,572,777.77	14,479,482.1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7,572,777.77	20,432,05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72,815,877.58	254,984,554.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15,877.58	404,984,554.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56,900.19	-384,552,502.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2,016,928.51	-686,655,235.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0,457,926.34	1,004,697,977.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2,474,854.85	318,042,742.17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9,761,685.07	3,265,320,175.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9,761,685.07	3,265,320,175.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832,788.49	-12,832,788.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832,788.49	-12,832,788.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76,928,896.58	3,252,487,387.30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8,318,107.05	281,016,079.64	3,255,602,836.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8,318,107.05	281,016,079.64	3,255,602,836.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1,733.94	8,745,605.43	9,717,339.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17,339.37	9,717,33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71,733.94	-971,733.94	
1. 提取盈余公积						971,733.94	-971,733.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2,476,268,649.73				99,289,840.99	289,761,685.07	3,265,320,175.79

企业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三、公司基本情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通过原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11月8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为44030110272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类。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10,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00万元，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心语家园裙楼二层。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明、何浩、宋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8月18日批准报出。

截止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i.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ii.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不适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当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入帐。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中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中项目下单独列示。境外经营的现金流量项目，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

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租赁押金、零钞备用金、出纳备用金以及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单位借款和工程借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并入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

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它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

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

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10.0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
冷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10.00%	18%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

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不适用

20、油气资产

不适用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③减值测试及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

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经营用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不适用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28、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向供货商收取的返利、促销服务费等相关收入，于收到款项或得到供应商确认时确认为收入。

(3) 物业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营业外收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且政府补助金额超过所形成长期资产金额20%及以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

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13%、6%、3%、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深国税南减免【2006】0210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从获利年度起，第1年至第2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3年至第5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其他各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3、其他：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381,207.15	1,278,086.63
银行存款	1,428,725,675.83	1,385,089,438.59
其他货币资金	11,829,122.35	9,037,252.29
合计	1,442,936,005.33	1,395,404,777.51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顾客刷卡购物已划入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尚未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卡	10,720,596.53	8,645,621.03
保函保证金	1,100,000.00	300,000.00
其他	8,525.82	91,631.26
合计	11,829,122.35	9,037,252.29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因袁惠强租金支付争议案，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分行 4000022409022501334 账号内存款 1,140,000.00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927,801.08	97.48%	430,477.03	5.43%	7,497,324.05	5,364,695.91	96.64%	269,090.76	5.02%	5,095,605.15

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4,677.20	2.52%	204,677.20	100.00%		186,502.20	3.36%	186,502.20	100.00%	
合计	8,132,478.28	100.00%	635,154.23	7.81%	7,497,324.05	5,551,198.11	100.00%	455,592.96	8.21%	5,095,605.1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47,261.54	362,363.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7,247,261.54	362,363.08	5.00%
1 至 2 年	680,239.54	68,023.95	10.00%
2 至 3 年	300.00	90.00	30.00%
合计	7,927,801.08	430,477.03	5.4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9,561.2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无前期已经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在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5,354,714.01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65.8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275,594.27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其他说明：无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0,295,760.30	59.74%	110,890,647.14	57.61%
1至2年	4,129,754.57	2.46%	6,646,050.70	3.45%
2至3年	27,777,401.99	16.54%	42,068,148.64	21.86%
3年以上	35,698,863.39	21.26%	32,879,331.55	17.08%
合计	167,901,780.25	--	192,484,178.03	--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 ①、本公司与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崇尚国际商业中心”项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2012年3月支付2,000万元用于以后抵付租金，2015年1月26日签订《减降租费补充协议》，协议约定2016年8月1日起开始抵付租金；
- ②、本公司与长沙润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就“水晶丽城”项目签订房屋租赁合同，预付而未抵扣完毕的租赁费1,266.25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61,201,156.15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36.45%。

其他说明：无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229,835.56	324,206.85
合计	229,835.56	324,206.85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8、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400,000.00	13.03%	27,300,000.00	61.49%	17,100,000.00	79,400,000.00	20.18%	38,300,000.00	48.24%	41,1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4,945,312.16	86.55%	4,648,087.38	1.58%	290,297,224.78	312,500,076.25	79.45%	4,449,516.97	1.42%	308,050,559.28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274,259,572.51	80.48%	-	-	274,259,572.51	283,037,248.65	71.96%	-	-	283,037,248.65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0,685,739.65	6.07%	4,648,087.38	22.47%	16,037,652.27	29,462,827.60	7.49%	4,449,516.97	15.10%	25,013,310.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45,625.33	0.42%	1,165,625.33	80.63%	280,000.00	1,445,625.33	0.37%	815,625.33	56.42%	630,000.00
合计	340,790,937.49	100%	33,113,712.71	9.72%	307,677,224.78	393,345,701.58	100%	43,565,142.30	11.08%	349,780,559.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	1,400,000.00	700,000.00	50.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重庆双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极小
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00.00	50.00%	很可能无法收回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	6,000,000.00	30.00%	有可能无法收回
抚州明恒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600,000.00	30.00%	有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44,400,000.00	27,300,00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3,472,316.00	673,615.79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472,316.00	673,615.79	5.00%
1 至 2 年	1,268,724.45	126,872.44	10.00%
2 至 3 年	1,931,349.93	579,404.98	30.00%
3 年以上	4,013,349.27	3,268,194.17	81.43%
3 至 4 年	513,580.18	256,790.10	50.00%
4 至 5 年	2,441,825.11	1,953,460.09	80.00%
5 年以上	1,057,943.98	1,057,943.98	100.00%
合计	20,685,739.65	4,648,087.38	22.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其他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无信用风险组合主要指回收金额确定，且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很小的款项，主要包括合并范围内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租赁押金、工程借款、挂账员工的各项备用金、应收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等款项。正常信用风险组合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其他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其他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8,570.4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支付租赁定金无法收回	11,5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重庆市驿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定金无法收回	6,000,000.0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渝高法民终字第00177号	根据二审调解书	否
重庆市建鸿创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定金无法收回	5,000,000.00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5)渝高法民终字第00047号	根据二审判决书	否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根据法院判决或民事调解书核销 201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备用金	309,163,280.14	342,560,486.29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14,206,068.50	24,079,524.20
其他往来	17,421,588.85	26,705,691.09
合计	340,790,937.49	393,345,701.5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3-4年	5.87%	6,000,000.00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2-3 年	5.87%	
陕西豪润置业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4-5 年	2.93%	
衡阳市金六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3-4 年	2.93%	
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0	3-4 年	2.93%	
合 计		70,000,000.00		20.53%	6,000,000.00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7)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548,682,611.33	15,262,474.13	1,533,420,137.20	1,591,577,179.40	12,390,447.06	1,579,186,732.34
材料物资	9,783,473.19		9,783,473.19	9,807,415.79		9,807,415.79
低值易耗品	5,286,822.85		5,286,822.85	5,329,569.04		5,329,569.04
合计	1,563,752,907.37	15,262,474.13	1,548,490,433.24	1,606,714,164.23	12,390,447.06	1,594,323,717.1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12,390,447.06	2,872,027.07				15,262,474.13
合计	12,390,447.06	2,872,027.07				15,262,474.13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他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无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200,000,000.00	500,000,000.00
待摊销的租金	5,624,841.02	5,234,180.87
待转进项税金	377,525,222.19	407,123,943.10
预收销货款税金	162,819,353.48	169,847,008.63
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大于应交金额	4,781,461.54	4,277,980.47
其他	815,094.26	3,759,020.16
合计	751,565,972.49	1,090,242,133.23

其他说明：

待转进项税金是商品已入库但因未与供货商结算而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转出并计入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待转进项税金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因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暂未抵扣的进项税额。预收销货款税金为公司根据预收大宗销货款预提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无

16、长期应收款：无

17、长期股权投资：无

18、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069,131.67	5,992,084.88		53,061,216.5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7,069,131.67	5,992,084.88		53,061,216.5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27,621.79	83,952.16		1,311,573.95
2.本期增加金额	1,043,169.66	62,964.12		1,106,133.78
(1) 计提或摊销	1,043,169.66	62,964.12		1,106,133.7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70,791.45	146,916.28		2,417,707.7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798,340.22	5,845,168.60		50,643,508.82
2.期初账面价值	45,841,509.88	5,908,132.72		51,749,642.6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冷冻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95,006,413.08	208,012,075.97	141,406,989.09	55,011,186.09	333,214,798.11	1,532,651,462.34
2.本期增加金额	22,473,292.63	11,525,357.33	3,788,920.83	1,111,258.37	14,071,389.51	52,970,218.67
(1) 购置		11,525,357.33	3,788,920.83	1,111,258.37	14,071,389.51	30,496,926.04
(2) 在建工程转入	22,473,292.63					22,473,292.6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825,932.33	2,314,969.90	1,221,421.85	4,529,011.61	10,891,335.69
(1) 处置或报废		2,825,932.33	2,314,969.90	1,221,421.85	4,529,011.61	10,891,335.69
4.期末余额	817,479,705.71	216,711,500.97	142,880,940.02	54,901,022.61	342,757,176.01	1,574,730,345.3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12,469,609.02	140,932,567.22	95,656,488.87	30,242,277.27	219,661,423.94	598,962,366.32
2.本期增加金额	17,971,121.80	9,957,503.62	6,594,486.64	3,413,042.16	16,329,472.81	54,265,627.03
(1) 计提	17,971,121.80	9,957,503.62	6,594,486.64	3,413,042.16	16,329,472.81	54,265,627.03
3.本期减少金额		2,536,877.81	2,084,941.34	1,098,754.22	4,036,773.33	9,757,346.70
(1) 处置或报废		2,536,877.81	2,084,941.34	1,098,754.22	4,036,773.33	9,757,346.70
4.期末余额	130,440,730.82	148,353,193.03	100,166,034.17	32,556,565.21	231,954,123.42	643,470,646.6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87,038,974.89	68,358,307.94	42,714,905.85	22,344,457.40	110,803,052.59	931,259,698.67

2.期初账面价值	682,536,804.06	67,079,508.75	45,750,500.22	24,768,908.82	113,553,374.17	933,689,096.02
----------	----------------	---------------	---------------	---------------	----------------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运输设备	8,802.99	6,747.97		2,055.02	
冷冻设备	3,957,418.35	2,905,447.93		1,051,970.42	
电子设备	137,284.62	92,887.13		44,397.49	
其他设备	5,130,228.19	3,915,042.10		1,215,186.09	
合计	9,233,734.15	6,920,125.13		2,313,609.02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安配销常温 2 号仓库及配套工程	149,016,305.09	配销总体工程尚未完工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及门店装修	23,026,526.65		23,026,526.65	35,629,794.04		35,629,794.04
成都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980,258.00		980,258.00	153,100.00		153,100.00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31,260,274.32		31,260,274.32	28,736,869.61		28,736,869.61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14,296,625.17		214,296,625.17	198,066,462.41		198,066,462.41
合计	269,563,684.14		269,563,684.14	262,586,226.06		262,586,226.0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	本期其	期末余额	工程累	工程	利息	其中：	本期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他减少 金额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进度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利息 资本 化率	
西安配送中 心建设项目	259,950,839.00	28,736,869.61	2,523,404.71			31,260,274.32	71.12%	90%				募集资金
天津配送中 心建设项目	281,590,000.00	198,066,462.41	16,230,162.76			214,296,625.17	76.10%	90%				募集资金
合计	541,540,839.00	226,803,332.02	18,753,567.47	-	-	245,556,899.49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无

21、工程物资：无

22、固定资产清理：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7,125,056.16		1,567,400.00	4,001,812.27	172,694,268.4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67,125,056.16		1,567,400.00	4,001,812.27	172,694,268.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385,143.57		165,110.04	3,638,610.82	16,188,864.43
2.本期增加金额	1,712,673.36		78,370.02	105,821.10	1,896,864.48
(1) 计提	1,712,673.36		78,370.02	105,821.10	1,896,864.4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97,816.93		243,480.06	3,744,431.92	18,085,728.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3,027,239.23		1,323,919.94	257,380.35	154,608,539.52
2.期初账面价值	154,739,912.59		1,402,289.96	363,201.45	156,505,404.0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26、开发支出：无

27、商誉：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门店装修费	409,539,761.75	65,124,952.57	88,990,269.09	0.00	385,674,445.23
经营用具	22,009,523.71	9,982,243.01	9,846,273.23	0.00	22,145,493.49
合计	431,549,285.46	75,107,195.58	98,836,542.32	0.00	407,819,938.72

其他说明：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门店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766,764.82	1,850,430.53	9,602,984.19	2,016,299.82
未弥补亏损	13,493,791.88	2,801,519.21	25,598,758.50	5,827,760.88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7,482,312.19	1,122,346.83	10,133,854.39	1,520,078.16
政府补助	30,628,807.18	7,657,201.80	30,959,333.86	7,739,833.47
合计	60,371,676.07	13,431,498.37	76,294,930.94	17,103,972.33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431,498.37		17,103,972.33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减值准备	40,244,576.25	47,548,958.29
未弥补亏损	1,764,289,149.72	1,649,589,941.90
预计负债	34,859,590.76	24,495,591.84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39,754,647.82	39,690,301.68
合计	1,879,147,964.55	1,761,324,793.7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122,629,539.43	122,629,539.43	

2016 年	197,100,894.02	197,100,894.02	
2017 年	333,980,201.15	333,980,201.15	
2018 年	278,756,859.69	278,756,859.69	
2019 年	717,122,447.61	717,122,447.61	
2020 年	114,699,207.82		
合计	1,764,289,149.72	1,649,589,941.90	--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款	424,906,378.23	427,900,395.71
合计	424,906,378.23	427,900,395.71

其他说明：

本期将预付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款项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

1、本公司之下属公司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使用自有资金13,800万元购买湖南长沙市“天骄福邸”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及地上第一层至地上第四层房产面积为29,111.87平方米的房产，合同约定购房款13,800万元，至报告期末，房屋产权尚未过户。

2、本公司之下属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2014年1月26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协议书》，购买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单元1-3层商业房产，面积22,070.59平方米，购买价275,882,375.00元，公司已于2014年1月31日支付完毕。由于目前项目尚未达到本公司要求的交付条件，截至报告期末，项目尚未完成验收交付，房屋产权暂未过户。

31、短期借款：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0	12,5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12,5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896,196,466.71	2,210,120,523.03
合计	1,896,196,466.71	2,210,120,523.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物卡	1,109,812,411.95	1,154,709,116.77
购物券	1,072,564.50	2,572,238.33
预收供应商费用	6,150,060.80	11,116,975.45
单位购物款	23,779,278.79	86,099,701.55
积分卡零钞等	2,497,201.15	3,034,736.44
合计	1,143,311,517.19	1,257,532,768.5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无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0,509,870.41	422,141,801.82	420,349,458.61	32,302,213.6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6,436.81	33,437,279.09	33,447,481.70	306,234.20
三、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127,687.62	7,174,984.23	7,132,286.98	170,384.87
合计	30,953,994.84	462,754,065.14	460,929,227.29	32,778,832.69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192,093.11	395,222,077.50	393,814,728.83	24,599,441.78
2、社会保险费	91,219.02	14,884,625.40	14,851,062.32	124,782.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393.62	12,879,360.02	12,854,296.64	103,457.00
工伤保险费	7,137.79	907,500.09	901,994.76	12,643.12
生育保险费	5,687.61	1,097,765.29	1,094,770.92	8,681.98
3、住房公积金	53,039.50	7,833,263.55	7,825,989.05	60,314.00
4、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173,518.78	4,201,835.37	3,857,678.41	7,517,675.74
合计	30,509,870.41	422,141,801.82	420,349,458.61	32,302,213.6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93,285.16	31,323,405.79	31,338,068.15	278,622.80
2、失业保险费	23,151.65	2,113,873.30	2,109,413.55	27,611.40
合计	316,436.81	33,437,279.09	33,447,481.70	306,234.20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15,339.77	12,666,250.80
消费税	107,192.03	148,650.19
营业税	4,509,145.48	3,164,502.49
企业所得税	8,534,252.75	808,574.90
个人所得税	908,590.80	1,218,438.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97,303.40	1,394,492.94
教育费附加	435,799.39	1,006,520.32
印花税	244,471.85	443,253.89
代扣代缴税金	737,930.41	778,277.62
副调基金	5,834.96	1,807.82
房产税	1,531,732.70	347,397.78

土地使用税	318,709.63	57,434.39
联（堤）围费	992,226.29	1,226,730.96
合计	23,138,529.46	23,262,332.50

其他说明：

应交税金的负数余额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

39、应付利息：无

40、应付股利：无

41、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77,951,929.10	167,227,508.56
暂估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154,392,844.11	156,692,150.03
租赁代收款	17,341,232.11	19,072,597.11
商场及办公室租金	40,268,091.23	69,059,436.75
其他往来	23,192,941.88	42,782,362.10
合计	413,147,038.43	454,834,054.55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未结算工程款	13,939,355.79	项目未办理结算
保证金	4,958,345.25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合计	18,897,701.0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其他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814,053.36	814,053.36
预提租金	47,236,960.01	55,227,125.83
预提电费	57,779,233.36	47,504,968.89
预提水费	3,893,669.33	3,250,135.50
预提汽车费用	9,407,229.47	5,663,581.66
预提卫生费	5,243,960.13	10,061,486.14
其他	6,855,400.19	3,939,294.02
合计	131,230,505.85	126,460,645.40

45、长期借款：无

46、应付债券：无

47、长期应付款：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无

49、专项应付款：无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4,859,590.76	36,045,591.84	预计诉讼赔偿或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合计	34,859,590.76	36,045,591.8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事项	预计金额	形成原因
袁惠强案	3,279,771.11	租金及特别租金诉讼赔偿
宏杰.东方华尔街案	9,000,000.00	房产交付违约赔偿
柳州润和、柳州潮流前线案	2,260,309.06	免租期租金争议赔偿
南郊店诉讼赔偿案	4,800,000.00	南郊店租金支付争议预计赔偿

三马路店闭店物业赔偿	1,419,510.59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预计赔偿
天星桥店闭店物业赔偿	3,0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预计赔偿
缤纷店闭店物业赔偿	8,9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预计赔偿
华丰店闭店物业赔偿	2,200,000.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预计赔偿
合计	34,859,590.76	-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979,780.50		407,026.68	35,572,753.82	
合计	35,979,780.50		407,026.68	35,572,753.8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30,298,280.50		330,526.68		29,967,753.82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2,881,500.00		76,500.00		2,8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979,780.50		407,026.68		35,572,753.82	--

其他说明：

(1) 截止2015年6月30日，根据中国天津武清开发区与本公司签定购地合作协议书，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33,052,669.5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330,526.68元。

(2) 根据广州增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增发改[2010]20号《关于转下达2010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2,000,000.00元。

(3)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财函[2013]1762号《关于转下达2013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获得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3,30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经收到补助款3,060,000.0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76,500.00元。

(4) 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及《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首家创新型零售模式—O2O电子货架项目政府补助800,000.00元，截止2015年6月30日已经收到补助款800,000.00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他说明：无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无**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合计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主要是本公司溢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形成。

56、库存股：无**57、其他综合收益：无****58、专项储备：无****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9,289,840.99			99,289,840.99
合计	99,289,840.99			99,289,840.99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4,138,414.44	320,692,356.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4,138,414.44	320,692,356.7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247,079.06	11,835,478.67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8,891,335.38	332,527,835.4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69,225,755.71	4,494,812,145.82	5,749,205,100.91	4,879,639,902.21
其他业务	538,147,007.91	2,431,469.62	536,108,422.65	2,181,419.85
合计	5,907,372,763.62	4,497,243,615.44	6,285,313,523.56	4,881,821,322.06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978,232.41	873,110.87
营业税	24,544,904.06	24,411,513.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109,251.90	9,882,943.91
教育费附加	5,833,395.59	7,119,286.35
副调基金	9,579.38	12,411.68
联(堤)围费	2,823,217.00	3,132,480.48
合计	42,298,580.34	45,431,746.84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344,211,311.52	360,775,559.18
折旧费	38,920,464.50	30,879,313.89
长期费用摊销	98,249,872.53	97,836,996.16
工资及福利费	296,243,764.23	219,729,087.06
水电费	122,450,137.19	133,776,859.77
包装物	12,383,775.57	10,135,913.64

汽车费用	29,582,939.12	25,218,801.46
维修、卫生、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51,393,183.07	69,373,802.92
广宣、企划、促销、低耗等费用	37,144,504.97	109,680,110.78
合计	1,030,579,952.70	1,057,406,444.86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支付的劳务报酬，调整了相关费用的归集口径。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8,694,772.03	8,825,285.21
保险费	48,497,452.10	48,474,478.79
折旧费	15,345,162.53	14,647,159.13
工资及福利费	109,090,939.88	97,568,033.57
水电费	3,376,096.33	4,130,049.04
无形资产摊销	1,896,864.48	1,865,379.81
汽车费用	7,640,233.62	6,032,082.50
商品损耗费	36,677,524.73	46,979,260.73
差旅、招待、通讯、宣传及其他费用	34,309,248.82	27,776,221.26
合计	265,528,294.52	256,297,950.04

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根据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的《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与劳务中介公司签订的用工合同支付的劳务报酬，调整了相关费用的归集口径。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5,593,811.44	8,832,869.98
汇兑损益	-8,427.83	-8,502.67
其他	9,831,374.20	9,835,676.53
合计	4,229,134.93	994,303.88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878,131.68	-488,064.07
二、存货跌价损失	2,872,027.07	174,172.03
合计	3,750,158.75	-313,892.0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无**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572,777.77	
合计	7,572,777.77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164.00	137,420.52	10,164.0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0,164.00	137,420.52	10,164.00
政府补助	2,734,902.60	1,053,652.29	2,734,902.60
供应商补偿收入	3,308,968.50	6,632,544.13	3,308,968.50
呆账处理收入	2,535,549.80	135,886.50	2,535,549.80
其他	5,355,078.85	5,148,583.11	5,355,078.85
合计	13,944,663.75	13,108,086.55	13,944,66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支持企业发展经费		185,000.00	与收益相关
土地配套奖励	330,526.68	330,526.68	与资产相关
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76,500.00		与资产相关
扩大本地生鲜农产品经营补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价蔬菜惠民商品”财政补贴款		133,656.35	与收益相关

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专项资金	1,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三项建设”补贴资金	56,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21,875.92	304,469.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734,902.60	1,053,652.29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88,028.39	16,425,275.82	1,188,028.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88,028.39	5,851,770.85	1,188,028.39
赔偿支出	6,386,380.17	9,353,257.19	6,386,380.17
其他支出	1,160,887.57	416,559.51	1,160,887.57
迁安店非常损失	1,902,206.79		1,902,206.79
合计	10,637,502.92	26,195,092.52	10,637,502.92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703,412.52	31,745,886.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72,473.96	-12,992,722.83
合计	29,375,886.48	18,753,163.2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4,622,965.54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655,741.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6,644,220.0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93,572.81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的影响	-91,530.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45,520.56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合并未实现的利润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61,575.9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2,632,026.27
转回前期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2,337,392.97
所得税费用	29,375,886.48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银款项	99,698,510.28	88,023,192.40
收保证金、押金	46,141,222.18	24,978,091.61
员工归还借款及收回备用金	10,013,199.30	11,135,186.61
零星收入	8,261,414.71	10,867,782.01
其他	53,511,317.49	75,343,900.67
合计	217,625,663.96	210,348,153.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343,245,827.08	321,872,931.93
支付代收银款项	96,064,547.06	84,288,848.95
水电卫生费	154,350,972.51	177,713,821.91
支付（退）保证金、押金及预付押金	24,055,677.43	16,766,040.51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22,077,909.52	38,063,356.26
支付的其他费用	101,357,972.31	106,548,078.32
合计	741,152,905.91	745,253,077.88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400,000,000.00	
新余预付土地款收回		14,479,482.16
理财产品收益	7,572,777.77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500,000.00
合计	407,572,777.77	16,979,482.16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25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无****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5,247,079.06	11,835,478.67
加：资产减值准备	3,750,158.75	-313,892.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265,627.03	45,526,473.02
无形资产摊销	1,896,864.48	1,865,379.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836,542.32	98,364,109.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77,864.39	16,287,855.3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572,77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72,473.96	-12,992,722.8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961,256.86	144,823,110.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682,867.49	101,603,330.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73,543,176.53	-467,236,40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25,219.96	-60,237,280.7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40,696,005.33	1,266,513,690.5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393,964,777.51	1,980,207,655.4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731,227.82	-713,693,964.8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40,696,005.33	1,393,964,777.51
其中: 库存现金	2,381,207.15	1,278,086.6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26,485,675.83	1,383,949,438.5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1,829,122.35	8,737,252.2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40,696,005.33	1,393,964,777.51

其他说明: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被银行冻结的 114 万元和保函保证金金额 110 万元。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无

77、外币货币性项目：无

78、套期：无

79、其他：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无

3、反向购买：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湛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和晋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其两公司的母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于2014年确认了投资损失，本报告期内未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咸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商品零售业	60.00%	4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加盟管理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家用电器维修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普通货运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增城	增城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漳州	漳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岳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岳阳	岳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汉中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汉中	汉中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柳州	柳州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	南昌	商品零售业	100.00%		设立或投资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无

其他说明：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无

6、其他：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1)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	------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00,000.00	-	-	-	2,000,000.00
应付账款	1,896,196,466.71	-	-	-	1,896,196,466.71
其他流动负债	130,416,452.49	-	-	-	130,416,452.49
合计	2,028,612,919.20	-	-	-	2,028,612,919.20

项目	年初余额				
	3 个月以内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000,000.00	10,500,000.00	-	-	12,500,000.00
应付账款	2,210,120,523.03	-	-	-	2,210,120,523.03
其他流动负债	125,646,592.04	-	-	-	125,646,592.04
合计	2,337,767,115.07	10,500,000.00	-	-	2,348,267,115.07

(2) 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在现有开业门店签订的租赁合同条件下，2015 年 7-12 月及 2016 年度将支付的租金分别约为 35,944.96 万元、75,607.33 万元。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5000 万元	48.17%	48.17%
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余	兴办实业；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4500 万元	20.25%	20.25%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	800 万元	6.00%	6.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4900万元，宋琦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浩明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48.17%股权。

2、新余众乐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乐通）原名为“深圳市众乐通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9月8日，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4455万元，宋琦出资45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业务）、商务信息咨询。

众乐通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20.25%股权。

3、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宋琦出资300万元，众乐通出资5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人人乐咨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明、何浩、宋琦。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宋琦妹妹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27,045.16			1,642,559.8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收取促销服务收入	12,685.19	11,680.48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88,826.63	3,291,072.81

(8) 其他关联交易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无****(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昊悦实业有限公司	237,511.59	357,854.35

7、关联方承诺：无

8、其他：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无

5、其他：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经营场所以租赁取得，租期一般为15至20年，在现有开业门店签订的租赁合同条件下，2015年7-12月、2016、2017年和2018年度将支付的租金分别为35,944.96万元、75,607.33万元、77,190.04万元和78,777.47万元，估计以后年度应支付的租金金额将不低于2016年度应支付的租金。

2、或有事项

(1)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2011年5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潭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400.00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年4月19日，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374.34万元。	1,374.34	-	-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一审已开庭审理，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未有最新进展。	本案仍在审理过程中。一审过程中，法院对租赁房产未按期交付的事实基本认定，但关于房产在约定交付日是否达到交付条件、房产未依约交付的责任分担方面尚需进一步查明。综合庭审调查情况及证据，初步判断本案能返还定金400万元，其余相关损失则需由法院根据查明事实酌定。
2011年5月1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长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长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温江区锦泉街与光华大道交叉口的德坤新天地项目房屋，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长和公司支付了定金800.00万元，但长和公司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8月7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长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1,600.00万并赔偿损失。	1,600.00	-	800.00	目前此案正在发回重审中	2014年8月，一审驳回成都人人乐的1,600.00万诉讼，成都人人乐上诉，二审法院已作出裁定，裁定本案发回重审。	现二审法院裁定部分事实未查明发回原审法院再审，原审法院坚持原审判决的可能性较大。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2010年11月24日,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人人乐)与柳州市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南宁人人乐以双方于2011年6月25日签署过一份《补充协议》为由主张免租期延后并免除部分租金,但润和公司予以否认,而后的2013年3月19日,双方又签署一份《协议书》,其中约定,双方对涉及的上述《补充协议》仍存在争议,同意由法院裁决,如《补充协议》真实,则南宁人人乐可按照该协议约定的免租期免除261.87万元租金,如为虚假,则仍应支付该部分租金。经鉴定,该份《补充协议》中润和公司的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为虚假,润和公司和柳州市潮流前线商场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流前线公司)遂据此起诉要求南宁人人乐和柳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人人乐)支付租金261.87万元、滞纳金107.37万元及违约金200.00万元。	569.24	226.03	-	目前此案一审判决已出,被告提起上诉,目前此案正在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南宁人人乐和柳州人人乐共同支付给润和公司和潮流前线租金及综合管理费223.45万元,案件受理费5.17万元由润和公司和潮流前线承担2.58万元,南宁人人乐和柳州人人乐承担2.58万元。	因2011年6月25日《补充协议》中润和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均为虚假,公安机关目前未予立案侦查,从而导致该份协议不发生效力,其中关于免租期延后并免除部分租金的条款不能履行,南宁人人乐仍应按《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履行。
2009年12月1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绵阳市宏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杰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宏杰公司位于绵阳市长虹大道东段9号宏杰·东方华尔街二期地下一层部分及地上一层部分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共计12,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2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宏杰公司10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宏杰公司不能在约定的交房期限依约交房。2014年9月8日,成都人人乐向绵阳市涪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成都人人乐与宏杰公司签订的合同,并双倍返还定金共计200.00万元。宏杰公司认为其已多次催促但成都人人乐仍不进场交接,主要责任在人人乐,故宏杰公司提起反诉,要求:1、不予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的合同定金100.00万元,2、成都人人乐支付给宏杰公司损失超过定金的部分1,836.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由成都人人乐承担。	2,136.00	900.00	100.00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2014年9月15日立案,绵阳宏杰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提出反诉,已开庭,一审判决未出。	双方就此项目的交付日期、方式以及是否在约定或变更的期间达到了交付条件存在争议,综合考虑,可能会形成前述损失。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p>京山县恒兴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兴米业公司)与本公司自 2003 年底开始发生第一笔业务,其后与多家子公司发生业务,包括深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至 2013 年 12 月 8 日发生最后一笔业务、合同期满前 3 个月内本公司和深圳人人乐均未再向恒兴米业公司订货。恒兴米业公司认为双方合作期间,其一直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向本公司及其下子公司运送货物,而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无故断绝与其的业务合作,亦未按合同约定提前通知恒兴米业公司,该行为给恒兴米业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经多次沟通、协商仍未有结果,故而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深圳市人人乐返还商品质量保证金 5.00 万元及利息(从收取保证金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人人乐集团公司支付违反合同约定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48.00 万元(具体金额待相关部门评估后确定),本公司赔偿恒兴米业公司因合作中断造成的恒兴米业公司损失 12.80 万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p>	525.30	-	-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	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p>2014年3月18日,咸阳东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盛商贸公司)与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人人乐超市)签订为期一年的《商品专柜合同》,合同约定东盛商贸公司在西安人人乐超市的西北区(西关店、咸阳店、高新店等25家连锁店)设立专柜并供货,因西安人人乐超市针对该合同需要审批,于2014年5月1日才让东盛商贸公司进场,正式履行合同,在2014年5月份借款中,西安人人乐超市收取东盛商贸公司5,000.00元质量保证金。于2014年6月24日西安人人乐超市要求东盛商贸公司停止供货,解除了与其签订的《商品专柜合同》,致使东盛商贸公司解除了其与供应商的《产品供销合同》并支付370,000.00元违约金。东盛商贸公司经与西安人人乐超市协商返还进店费以及赔偿损失无果,故而诉至法院,请求判令:西安人人乐超市返还其7月份货款54,540.50元、5、6月货款25,847.62元,返还非法收取的12个月的商品售后服务费和年度促销服务费80,813.00元以及返还商品质量保证金5,000.00元,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370,000.00元以及利润损失1,377,864.62元,本案诉讼费由西安人人乐超市承担。</p>	192.00	-	-	目前此案正在一审审理中,正在司法审计	尚未收到一审判决书。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2005年3月18日,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商业公司)与西安市房地产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房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人人乐商业公司承租西房公司位于陕西省西安市丈八路与东仪路交叉口部分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西房公司交付租赁房产后人人乐商业公司开始经营。此后西房公司将租赁房产出售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人乐商业公司将承租人变更为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继续履行。2014年12月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与西安天地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租赁房产的产权人变更为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由于业主变更后手续方面衔接的原因导致该店租金未及时支付至新业主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而导致诉讼。2015年6月15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收到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陕西东方加德置业有限公司以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违约为由要求解除《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1,070	480	50	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目前该案在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判断,虽然人人乐公司主观上没有拖欠租金的故意,但毕竟客观上造成该店的租金未按期支付,所以案件本身的诉讼风险存在,如判决败诉,要求人人乐赔偿530万元损失的可能性较高。
2011年3月31日,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公司)与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宝鸡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桥公司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26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金桥公司应于2013年6月1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年4月14日,宝鸡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桥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金桥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宝鸡人人乐公司遂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金桥公司解除租赁合同,金桥公司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元。	1,000	-	-	一审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鉴于金桥公司未按租赁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判决支持退回定金的可能性较高。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金 额(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 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 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发展的判断
2011年7月21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公司)与遵化开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化开元公司)签订了编号为HBRRL-004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承租遵化开元公司位于河北省遵化市华明北路与北环西路交口之开元新天地商业项目地上第一层整层、第二层整层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3年4月30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但2013年3月15日,遵化开元公司向天津人人乐发来一份《关于遵化开元国际商业面积变更及交房时间的函》,提出要将出租面积由合同约定的38,506.77平方米缩减至25,000平方米。天津人人乐接到该份函件后,于2013年8月1日回复函件,明确表示无法接受遵化开元的上述要求,经多次洽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天津人人乐最终于2015年3月16日向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及400万元损失,共计1,000万元整。	1,000	-	-	一审审理中	对方提出管辖异议,我司进行答辩,目前暂无其他进展	等待一审判决,鉴于开元公司未按租赁合同约定交付房产,判决支持退回定金的可能性较高。
2006年9月15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港公司)签署了《房产租赁合同书》,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海港公司南山区艺园路东侧的缤纷年华家园商业裙楼二、三层部分房产开设购物广场,人人乐开业经营后,由于长期亏损决策关闭该店,于2014年10月8日通知解除上述租赁合同,金海港公司不认可该解约通知,并与深圳市鑫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地公司)作为共同产权人分别提起诉讼,请求人人乐公司赔偿解约损失共计996.68万元(其中金海港公司请求赔偿604.42万元,鑫地公司请求赔偿392.26万)、支付租赁房产占用费共计229.74万元(金海港公司请求58.12万元,鑫地公司请求171.62万元),上述请求金额合计1,226.42万元。	1,226.42	890	-	一审审理中	金海港公司起诉案件一审已开庭,目前尚无新的审判进展。鑫地公司起诉案件尚未开庭。	等待一审判决结果,鉴于原租赁合同中未约定解除合同的条款,人人乐公司主动解约,所以判决支付金海港及鑫地公司合理损失的可能性高。
合计		2,496.03	950.00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已判决待执行诉讼情况：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的判断
2010年2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以下简称：龙兴寺）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龙兴寺位于四川省彭州市龙兴寺商品中心负一层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 17,000.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龙兴寺 200.00 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成都人人乐多次催促龙兴寺交付合同约定房产，并前往租赁房产位置查看，发现龙兴寺未完成约定租赁房产的修建。2013 年 5 月 1 日，成都人人乐彭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与龙兴寺解除合同并由龙兴寺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 400.00 万元。	400.00	-	200.00	目前此案已 审结	一审判决龙兴寺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 200.00 万元，驳回成都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诉讼费用双方各一半，因成都人人乐已垫付龙兴寺的诉讼费，龙兴寺返还定金时一并给付诉讼费用给成都人人乐。	目前此案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风险较大。
2008年3月10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桃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源公司）签订了由成都人人乐承租桃源公司位于成都市郫县北大街二段 23 号房产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租赁面积共计约 24,656.00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0 年 3 月 1 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桃源公司 140.00 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桃源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付房产。2014 年 7 月 2 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郫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与桃源公司返还成都人人乐支付的定金本金 140.00 万元及利息，以及适用双倍返还定金罚则，判令桃源公司另行支付成都人人乐 280.00 万元。一审结案。	280.00	-	70.00	一审判决生 效	一审判决桃源公司双倍返还成都人人乐定金共计 280.00 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 140.00 万元为基数，从 2013 年 4 月 12 日起至付清日止。本案诉讼费用为 10,950.00 元，成都人人乐已预交，桃源公司履行判决时一并支付给成都人人乐。	一审判决已生效，成都人人乐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本案仍在执行阶段，目前缺乏有效财产线索，执行风险较大。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的判断
2010年4月23日,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人人乐)与重庆中渝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渝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中渝公司将重庆市九龙坡区陈渡路与红狮大道交界处西北侧“巴国绿云”项目负三层(与陈渡路平层)负四层的房产出租给重庆人人乐使用,双方约定租赁房产的总面积为21,528.09平方米,重庆人人乐将租赁房产用于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租赁合同规定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2年9月1日。租赁合同签署后,重庆人人乐按照约定支付了中渝公司定金200.00万元,双方约定交房日期为2012年9月1日前,但交付日到期后,中渝公司未能按照约定交付且明确表示无法按原租赁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租赁房产。2013年10月25日,重庆人人乐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中渝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00万元。一审判决已出,中渝燃气提起上诉。二审判决已出,判决:中渝燃气双倍返还定金400.00万元。二审结案。	400.00	-	100.00	目前此案二审已审结	二审判令中渝公司双倍返还重庆人人乐定金400.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目前案件已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根据相关信息,该房产系中渝燃气自有房产,但存在抵押情况,故执行风险较高。
2011年3月22日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邦润泽(天津)房地产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泽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天津人人乐承租润泽公司位于天津市北辰区京津公路天润蓝岸商业广场第一、二层的部分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16,000.00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2011年7月1日。合同签订后天津人人乐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润泽公司500.00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天津人人乐多次催促润泽公司交付合同约定的房产,润泽公司先是各种理由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最终明确告知天津人人乐将不予交付租赁房产、拒绝履行租赁合同。天津人人乐要求润泽公司双倍返还定金,起诉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院经审理后支持了天津人人乐的主张,双方未上诉。	1,000.00	-	500.00	目前此案进入执行程序	天邦润泽需双倍返还天津人人乐定金共计1,000.00万元。	已进入执行程序,但目前天邦润泽无可执行财产,暂未执行到位。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 债金额 (万元)	计提坏账 准备金额 (万元)	诉讼(仲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对案件后续的判断
2010年1月29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成都市黄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和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成都人人乐承租黄和公司位于成都市成华区保和乡胜利村拟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2年10月15日。2011年1月13日,成都人人乐依约向黄和公司支付了定金300.00万元,但黄和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如期向成都人人乐交付房产。2013年6月14日,成都人人乐向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黄和公司双倍返还定金600.00万元,黄和公司提起反诉,要求成都人人乐赔偿损失310.00万元并判令不予退还定金300.00万元。	1,210.00	-	-	目前此案二审已终结,但黄和公司申请再审,四川高院已受理审查。成都人人乐公司已启动强制执行程序。	二审判决支持成都人人乐的上诉请求,黄和公司双倍退还成都人人乐公司定金共计600万元。目前黄和公司不服二审判决已提起再审程序。	根据合同中的附件来看,该房产系黄和公司自有房产,且后期将项目已出租给永辉经营,所以执行风险相对较低。目前处于执行阶段。执行中已经查封48万账户资金,约800平米商业地产。
合计		-	870.00			

(3)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无

3、其他

公司推行消费积分返利的促销政策，顾客消费可按规定进行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商品，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于兑换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积分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2015年初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938.07万元，2015年6月30日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503.33万元。尚未兑换的积分将在积分有效期内，按顾客依公司规定实际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计入兑换当期的损益。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2015年7月24日，公司决议关闭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所辖门店华阳夏纳店。截止2015年8月18日，预计发生关店损失716.63万元。

2、利润分配情况：无

3、销售退回：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2、债务重组：无

3、资产置换：无

4、年金计划：无

5、终止经营：不适用

6、分部信息：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无

8、其他：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182,414.82	100%			27,182,414.82	29,781,292.73	100%			29,781,292.73
合计	27,182,414.82	100%			27,182,414.82	29,781,292.73	100%			29,781,292.7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按欠款方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6,749,816.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98.4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2、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92,282,622.19	100.00%	152,765.19		3,092,129,857.00	3,164,043,264.15	100.00%	155,694.96		3,163,887,569.19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3,091,751,488.40	99.98%	-	-	3,091,751,488.40	3,163,451,235.05	99.98%	-	-	3,163,451,235.05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531,133.79	0.02%	152,765.19	28.76%	378,368.60	592,029.10	0.02%	155,694.96	26.30%	436,334.14
合计	3,092,282,622.19	100.00%	152,765.19		3,092,129,857.00	3,164,043,264.15	100.00%	155,694.96		3,163,887,569.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96,363.79	19,818.19	5.00%
1 至 2 年	2,000.00	200.00	10.00%
3 年以上	132,770.00	132,747.00	99.98%
3 至 4 年	30.00	15.00	50.00%
4 至 5 年	40.00	32.00	80.00%

5 年以上	132,700.00	132,700.00	100.00%
合计	531,133.79	152,765.19	28.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29.77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086,689,674.50	3,146,447,725.49
供应商费用及保证金	2,010,203.50	16,558,927.73
员工备用金及借款	2,036,688.29	444,581.83
代垫款项	386,775.79	449,259.10
其他往来	1,159,280.11	142,770.00
合计	3,092,282,622.19	3,164,043,264.1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972,517,393.95	1 年以内	31.45%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440,032,010.90	1 年以内	14.23%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396,384,641.99	1 年以内	12.82%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187,811,912.55	1 年以内	6.07%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公司流动周转金	184,321,830.75	1 年以内	5.96%	
合计	--	2,181,067,790.14	--	70.5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本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本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合计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43,809,395.09			43,809,395.09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8,288,509.58			88,288,509.58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026,409.94			8,026,409.94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918,828.14			8,918,828.14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6,148,991.87			56,148,991.87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9,586,866.46			9,586,866.46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4,906,855.66			14,906,855.66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203,261.11			1,203,261.11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528,230.67			15,528,230.67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0,979,827.71			50,979,827.71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连锁加盟管理有限公司	23,150,122.53			23,150,122.53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63,978.16			7,363,978.16		
深圳市美乐电器有限公司	1,019,263.03			1,019,263.03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3,814,921.82			3,814,921.82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732,966.05			1,732,966.05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7,119.44			2,017,119.44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昌市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416,495,547.26			416,495,547.2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无

(3) 其他说明：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2,747,754.73	72,362,890.43	6,628,389.88	5,350,543.43
其他业务	1,510,873.10		576,186.95	
合计	84,258,627.83	72,362,890.43	7,204,576.83	5,350,543.43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7,572,777.77	
合计	7,572,777.77	

6、其他：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7,864.39	2015 年半年度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77,864.39 元，主要为子公司于报告期内处置或报损固定资产产生的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4,902.60	2015 年半年度收到政府补助款 2,734,902.60 元，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西安市发改委、西安市财政局拨付 2014 年市级节能专项资金 1,050,000.00 元；收到南山区财政局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 1,000,000.00 元；天津配销公司收到天津武清开发区基础设施奖励在本报告期的摊销额 330,526.68 元；收到江门蓬江区财政国库“三项建设”补贴资金 56,000.00 元；收到西安财政局扶持服务业发展补贴款在本报告期摊销款 76,500.00 元；收到其他零星补助款 221,875.92 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50,122.62	除上述非流动资产损益和政府补助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750,122.62 元。主要包括赔偿收入 3,308,968.50 元；呆账处理收入 2,535,549.80 元；赔偿支出 6,386,380.17 元；天津迁安财务人员资产侵占案 2015 损失计提 1,902,206.79 元；其他零星损益 4,194,191.28 元。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572,777.77	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获得的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6,065.11	
合计	8,953,873.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5%	0.1131	0.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	0.0907	0.090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不适用

4、其他：无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董事长何金明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的原稿。
- 四、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金明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